

臺中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中市圖閱字第 105000153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中市圖閱字第 1120002374 號函修正

一、為提供公私立學校、機關與登記有案之團體便利運用臺中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館藏資源，發揮圖書館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公私立學校、機關與團體皆可申請（以出租書籍為營利性質者除外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請填寫「臺中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，並攜帶下列文件正本辦理：

（一）學校：以教師為申請人，憑身分證及教師識別證或服務證明文件辦理。每位教師限辦乙張。

（二）機關團體：以負責人為申請人，憑立案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辦理。每一團體限辦乙張。

（三）申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辦理更正手續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造成權益受損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使用說明：

（一）本證限申請人使用，通用於本館各分館（本證不適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）。

（二）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五百冊，一般圖書借期六十天，期刊及漫畫書借期十四天；視聽資料五件，借期十四天。

（三）圖書視聽資料如無人預約，始得辦理續借，續借一次為限。

（四）本證不提供圖書預約（通閱）服務。

（五）借閱圖書應於期限內歸還，逾期依本館閱覽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；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形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六）團體借閱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有效期限屆滿時應持相關證件辦理資料更新，俾憑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限為一年。

(七) 本證不得轉為悠遊卡借閱證使用。

五、補發手續：

(一) 掛失登記：為避免盜用之情事，本證如遺失應立即辦理掛失；如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應由申請人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
(二) 遺失補發：

1. 原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辦理補發。
2. 需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。
3. 新卡一經補發，舊卡即失效。

六、本須知依行政程序報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規定之。